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世彬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正本之理由欄第四項刪除，附表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
理　由
一、按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均已依職權更正為無擔保債權（理由詳見確定版債權表），爰併同更正前開裁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96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2257	0.98%	19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66300	6.17%	1218
聯邦商業銀行	24140	0.56%	110
元大商業銀行	104241	2.41%	47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611814	14.17%	27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3485	0.54%	107
合迪公司	0000000	54.32%	10728
和潤企業公司	900000	20.85%	4117

債權總額	4,317,391	每期金額	19,748
清償成數	約43.91%	還款總額	1,895,808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